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12 期 A 款
- 现金管理期限:2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1 月 12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64,4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6,999,995.3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444,25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555,745.34 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96,464.47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159,28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3,8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59,603,094.8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510C0001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12 期 A 款 | 10,000 | 0.65% +0.95% ×N/M,0.65% 、0.9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2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受托方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12 期 A 款 |
| 产品代码 | 26ZH412A |
| 产品类别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6年7月6日 |
| 到期日 | 2026年7月31日 |
| 产品期限 | 25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65%+0.95% ×N/M,0.65%、0.9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0.6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1.60%。<br>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 |
|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5 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 |
| 观察区间 |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165 个基点<br>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165 个基点 |
|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顺延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
| 流动性安排 |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br>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12 期 A 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318,436,400.96 | 11,083,888,979.67 |
| 负债总额 | 5,179,744,933.96 | 4,977,068,50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042,309,668.97 | 6,087,850,283.75 |
| 项目 | 2025年 1–12 月 | 2026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5,181,213,271.79 | 1,443,571,55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439,807.93 | 186,832,25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02,517.45 | –15,610,782.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981,190.61 | 72,198,662.28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3.56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72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51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3.76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8.24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7.25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8.24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8.24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8.83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03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3.35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120,000 | 110,000 | 124.73 | 1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3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46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2,000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4,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增资形式向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12.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26–014)。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一)对外投资要素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39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2,65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1,06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轮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50 | 1.77 |
| 2 |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750 | 25.00 |
| 3 |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12.90 |
| 4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12.90 |
| 5 |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10.00 |
| 6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45 |
| 7 | 纳新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45 |
| 8 | 赵剑仑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4.84 |
| 9 | 孙建生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4.84 |
| 10 | 徐永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4.84 |
| 11 |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4.52 |
| 12 |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23 |
| 13 | 蔡驰 | 有限合伙人 | 700 | 2.26 |
| 合计 | | | 31,000 | 100 |

变更后: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50 | 1.32 |
| 2 |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400 | 25.00 |
| 3 |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390 | 24.98 |
| 4 |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160 | 10.00 |
| 5 |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9.62 |
| 6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9.62 |
| 7 |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6.01 |
| 8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4.81 |
| 9 | 赵剑仑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61 |
| 10 |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3.37 |
| 11 | 蔡驰 | 有限合伙人 | 700 | 1.68 |
| 合计 | | | 41,600 | 100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K4HG0U9X□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12–22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3 层 364 单元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3 层 364 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 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伟)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510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的变更情况

1. 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变更前: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750,000,00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变更后: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2. 临时投资收入分配

变更前:

临时投资收入可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合伙协议》第 9.1.3 条约定的第一轮及第二轮分配时计入可分配现金所得,如有限合伙企业已进入第三轮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应按《合伙协议》第 9.1.4 条约定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变更后:

临时投资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3. 亏损分摊

变更前: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变更后: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新《合伙协议》对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处置措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除以上内容变更外,无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签署新《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16年7月8日 |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000 |
| 2 | 2019年6月29日 |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5,000 |
| 3 | 2021年8月3日 | 上海中昕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4 | 2021年9月15日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0,000 |
| 5 | 2022年6月29日 |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000 |
| 6 | 2023年12月22日 |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30 |
| 7 | 2025年8月23日 |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6,000 |
| 8 | 2025年11月21日 |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9 | 2026年5月13日 |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合计 | | | | 70,030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0 | 2026/7/13 | 2026/7/1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 481,678,24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3,315,538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数为 478,362,704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0,888,913.7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a)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金额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78,362,704 × 0.19 ÷ 481,678,242≈0.19

(b)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总股本 =478,362,704 × 0 ÷ 481,678,24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9)÷(1+0)=(前收盘价格 –0.19)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0 | 2026/7/13 | 2026/7/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分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7,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7 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8.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25,657.95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21001 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261095021529) | 大额存单 | 7,000 | 1.05% | 6月 | 否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261095021529)

(1)产品期限:6 月

(2)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3)金额:7,000 万元

(4)利率:1.05%

(5)起息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度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认购产品均为中国银行大额存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 12 月 31 日(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215,960,463.99 | 5,920,618,348.76 |
| 负债总额 | 2,535,575,969.23 | 2,569,961,098.31 |
| 净资产 | 3,680,384,494.76 | 3,350,657,250.45 |
| 项目 | 2024年度(审计) | 2025年度(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97,075,099.54 | 433,967,705.47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银行大额存单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4929) | 5,000 | 5,000 | 2026年4月17日 | 82.5 | 0 |
| 2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5082) | 5,000 | 5,000 | 2026年4月17日 | 82.5 | 0 |
| 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5,000 | 2025年11月14日 | 51.67 | 0 |
| 4 |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468020100200015574) | 5,000 | 5,000 | 2026年5月20日 | 80 | 0 |
| 5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446) | 5,000 | 5,000 | 2026年6月18日 | 32.5 | 0 |
| 6 |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564) | 5,000 | 5,000 | 2026年6月18日 | 32.5 | 0 |
| 7 |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261095021529) | 7,000 | – | – | – | 7,